立即發表：2016 年 9 月 26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把消費者使用禮品卡的新保護措施簽署成為法律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法案，為消費者使用禮品卡設立新的保護措施。

法案 (S.4771E / A.7610E) 延長了禮品卡收取用戶費前的最短時限、為這些費用設置了額外的限制條件、並延長了禮品卡的失效日期從而保護消費者。

「這些新保護措施將幫助紐約民眾抵制隱形成本和費用，」**葛謨州長表示。**「沒人希望在購買禮品卡時承擔風險，我很榮幸簽署這份法案來幫助確保消費者花錢物有所值。」

根據這項新法律，未使用禮品卡餘額的收費起始期限從 13 個月延長到 25 個月，如果消費者自發行日期起在三年期限內使用禮品卡，則必須免除 25 個月后征收的月服務費。此外，該法律將要求禮品卡的條款和條件準確描述丟失禮品卡的更換流程。最後，任何禮品卡的失效日期現在均不得早於發行日期后的五年。

「假期或生日收到禮品卡卻放錯地方，然後發現它已經失去價值，還有什麼比這更令人沮喪的呢？」**議員里奇·芬克 (Rich Funke) 表示。**「我認為，你的錢就應該是你的錢，無論這些錢是否遺忘在沙發墊里達數月之久！因此，我們的新法律將禁止在兩年期限內收取閒置費，要求明確披露所有條款和條件，並對在三年期限內找到的丟失禮品卡免征所有罰金。感謝葛謨州長和州眾議院議員丁諾維茲 (Dinowitz) 幫助這項常識解決方案成為紐約州的法律。」

「消費者購買或獲贈禮品卡，稍後經常發現禮品卡因閒置而被收取了高額的費用，因此不剩多少錢可供消費，」**州眾議院議員杰佛里·丁諾維茲 (Jeffrey Dinowitz) 表示。**「銷售禮品卡的企業從銷售活動中獲利，因此，沒有理由因為消費者未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使用禮品卡而向其征收罰金。全額付款購買禮品卡的消費者因為未立即消費而失去投資，這不合情理。」

###